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朱卫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卫兵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工程设备委托给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加工改造是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2016年6月21日

附件：

朱卫兵先生简历

一、朱卫兵，男，4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主任。2009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和总师办主任。2012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朱卫兵先生直接及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43%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